

詩三百精義述要

盛廣智 著

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

SHISANBAI JINGYI SHUYAO

盛广智 著

诗三百精义述要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

1988.6

诗三百精义述要
SHISNBAI JINGYI SHUYIAO

盛 广 智 著

责任编辑：丁 冰 封面设计：王 帆 责任校对：晨 昕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) 吉林省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 1/32 1988年12月 第1版

印张： 10 插页： 2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200千 印数：0001—2000 册

ISBN 7-5602-0198-9/I·15 定价：压膜 4.50 元

目 录

1	1	《诗经》导论
19	1	1. 《诗经》概说
30	2	2. 《诗经》的文学基础
39	3	3. 《诗经》的结集与编订
39	2	《诗经》思想内容论
53	1	1. 关于部族起源的神话
64	2	2. 古老的祭歌
86	3	3. 周人的史诗
101	4	4. 反映重大历史事件的诗篇
122	5	5. 贵族阶级的政治批判诗
134	6	6. 反对剥削压迫的诗篇
148	7	7. 反映徭役和兵役的诗篇
159	8	8. 反映劳动生活的诗篇
180	9	9. 反映爱情婚姻生活和妇女命运的诗篇
	10	10. 反映礼俗和民俗等内容的诗篇

190	3 《诗经》艺术成就论
190	1. 赋、比、兴
226	2. 语汇、句式、章法和韵律
244	3. 讽刺艺术及其方法
258	4. 意境与形象
277	4 “诗经学”略论
277	1. 唐以前的《诗经》研究
293	2. 宋以后的《诗经》研究
312	后记

1 《诗经》导论

1. 《诗经》概说

《诗经》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。它辑录了距今两千五六百年前的诗歌作品三百零五篇，举其整数，也称“诗三百”，或“三百篇”。这部诗歌总集编订之初，本来只称为《诗》，并无“经”的尊号。所谓《诗经》，则是后世儒家学者把它推尊为经典之后的称呼。最早尊《诗》为“经”的是战国后期的儒家学派大师荀况（见《荀子·劝学篇》），但并未在当时得到普遍承认；汉武帝“独尊儒术”之后，于建元五年（前136年）置“五经博士”，《诗》始被官方正式确认为“经”。汉班固《白虎通义·五经》说：“五经何谓？谓《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也。”被尊为“经”，“三百篇”成了封建政治与伦理概念的形象图解，其文学价值与美学意义被经学家的断章取义和歪曲附会所掩盖了。可见，《诗》有幸完好地保存至今，是以其本来面貌被长期漠视的苛刻代价换取的。

《诗经》编成于春秋时代，被儒家奉为“六艺”之一。原分为三大部分，就是风、雅、颂。至于为什么这样划分，历代学者有各种不同的解说，或认为依据诗的内容，或认为关乎诗的用途，彼此驳难无已。其实，如果考虑到《诗经》中的作品全为乐歌，即全部是配乐歌唱的歌词这一特点的话，那就不难看出，风、雅、颂的分类所依据的标准是音乐性质而已。关于《诗经》作品无不入乐这一点，古代文献多有记述，兹举几例如下：

《墨子·公孟篇》：“诵诗三百，弦诗三百，歌诗三百，舞诗三百。”

《荀子·劝学篇》：“诗者，中声之所止也。”

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：“乡乐唯歌。”郑注：“乡乐者，风也。”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“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。”

《郑风·子衿》毛传：“古者教以诗乐，诵之，弦之，歌之，舞之。”

诗与乐有不解之缘，自古而然。原始时代的歌谣就是与乐舞结合在一起的，《诗经》的入乐恰是对原始歌谣这一综合性特点的继承与发展。宋代学者郑樵在《通志·乐略·正声序

论》中指出：“乐以诗为本，诗以声为用。”又说：“得诗而得声者三百篇，则系于风、雅、颂；得诗而不得声者，则置之。”这说明，《诗经》诸篇当初皆为乐歌，是因有乐谱而被保存下来的。传为东汉蔡邕所撰的解说琴曲标题的著作《琴操》，尚记有《诗经》五曲，即《鹿鸣》、《伐檀》、《驺虞》、《鹊巢》、《白驹》。可是，后来乐谱逐渐失传，留下的便只有歌词了。清人魏源说：“古乐章皆一诗为一终，而奏必三终，从无专篇独用之例。故《仪礼》歌《关雎》，则必连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而歌之；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歌《鹿鸣》之三，则固兼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华》而举之；歌《文王》之三，则固兼《大明》、《绵》而举之。”

（《诗古微·四始义例》）从连奏三篇的篇名分组可以看出，一为风诗三篇，一为雅诗三篇，一为颂诗三篇。这正可证明，风、雅、颂是按音乐特点所作的分类。

那么，风、雅、颂各自又是什么意思呢？

首先说风。《毛诗序》最先对风作了解释：“风，风也，教也；风以动之，教以化之。”“上以风化下，下以风刺上，主文而谲谏，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风。”这无疑是说，风是风教、教化的意思，它可以打动人心，使之受到感化。在上的君王用以教化在下的臣民，在下的臣民用以讽刺、讽谕在上的君王。借助文辞以微言谏诤，进谏者可不获罪，被谏者则受到劝戒。这种过程象风吹动万物一样，因此叫做风。把《诗经》分类的“风”同封建教化扯到一起强为解说，自然无法揭示其正确含义。

南宋郑樵说：“风土之音曰风。”“风者出于风土，大概小夫贱隶、妇人女子之言，其意虽远，其言则浅近重复，故

谓之风。”（《六经奥论》卷三）稍晚于郑樵的朱熹则说得更为具体：“风者，民俗歌谣之诗也。”（《诗集传·国风序》）宋人仅从风诗与教化、民俗的关系着眼来解释风的含义，这从诗的内容上说虽有一定的合理性，却难能点明风的原始意义，不过，比起汉人的牵强曲解来，毕竟是有了不小的进步。近人经过考证认为，“风就是声调”（顾颉刚《论诗经所录全为乐歌》，见《古史辨》第三册）。这是正确的见解。《诗经·大雅·崧高》说：“吉甫作诵，其诗孔硕，其风肆好。”“其诗孔硕”是说诗的内容很丰硕，那么与其对举，“其风肆好”即指它的曲调很好了。将风用为声调、曲调，在古代典籍中能找出多处例证：

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：“祝融生太子长琴，是处橘山，始作乐风。”郭注：“创制乐风曲也。”

《山海经·海内经》：“鼓延是始为钟，为乐风。”
郭注：“作乐之曲制。”

《左传·成公九年》：“晋侯观于军府，见钟仪，……使与之琴，操南音。……公语范文子，文子曰：‘楚囚，君子也。言称先职，不背本也。乐操土风，不忘旧也。’”

《左传·襄公十八年》（晋师旷曰）：“不害，吾骤歌北风，又歌南风，南风不竞，多死声，楚必无功。”

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八风从律而不奸。”

这几条材料中，《山海经》说的“乐风”就是乐曲；《左传》所说“北风”、“南风”就是北方曲调、南方曲调；《礼记》说的“八风”即指八种曲调。因此，《诗经》分类的“风”，是指相对于周天子京都地区的全国各地方的土乐而言的。或者说，风就是地方小调或地方俗曲。

再说雅。最早对雅作出解释的也是《毛诗序》：“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。”这是说，“雅”是“正”的意思，雅诗说的是王朝政治兴废的根由。《毛诗序》还进而引申说，雅分为小雅与大雅，是因为“政有大小”的缘故，即以重要政事为内容的诗为大雅，以次要政事为内容的诗为小雅。这些看法既不符雅诗内容的实际，又没有揭示雅的音乐性质，只不过反映了汉儒经学家的偏见而已。

两千多年来，历代学者对雅的解说最为繁纷驳杂。要而言之，可举出三大派别：有的从体制上谈雅与风或颂的不同，并据此作出解说，前引《毛诗序》即属此一派，其他如唐孔颖达、宋朱熹、清陈启源等多倡此说；有的从作者的不同上来探究雅的含义，如宋郑樵说：“雅者，出于朝廷士大夫，其言纯厚典则，其体抑扬顿挫，非复小夫贱隶、妇人女子所能言者，故曰雅”（《六经奥论》卷三）；也有的主张雅即夏，代表的是地域，即西周王畿一带，倡此说者以梁启超为代表，他说：“风雅之雅，其本字当作夏。”（《释四诗名义》）今人高亨也力主此说（见《文史述林》），因其考证过繁，兹不赘述。

如果充分顾及《诗经》各部分作品无不入乐这一性质，

并参核对风的含义的探讨，那么，可以大体断定，雅指的是相对于风（土风、地方乐调）的“正乐”，即西周京都一带的音乐。今人褚斌杰于此颇有独到之见，可供参考。他说：“把周天子建都的王城附近之乐称为正乐，是出于当时的尊王思想。至于为什么把‘正乐’称‘雅’，这是因为古代有所谓‘雅言’的说法，‘雅言’就是标准话、通行语的意思。例如《论语·述而》篇：‘子所雅言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执礼，皆雅言也。’当时各地方言不一，因此以王城附近的话为通行语，王畿之乐也就称‘正’、称‘雅’了。”（《中国文学史纲要》）

最后说颂。《毛诗序》说：“颂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。”这句话是说，颂是赞美王侯大德的隆盛之貌，并把功业告祭于祖先神明之前的意思。“颂”字，据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等书，古音读“容”，《说文解字》释为“貌也”。可见，《毛诗序》对颂的解说是大体可靠的，但它只顾及了颂的性质与用途，还没能进而从乐、舞的角度讲清其意义。朱熹《诗集传·序》说：“颂者，宗庙之乐歌。”这仍是从实际应用上来解释颂的。但说颂是宗庙祭祀用的乐歌是正确的。近人王国维说：“盛德之形容，以貌表之可也，以声表之亦可也。窃谓风、雅、颂之别，当于声求之，颂之所以异于风、雅者，虽不得而知，今就其著者言之，则颂之声较风、雅为缓也。”（《说周颂》，见《观堂集林》卷二）。他还指出，颂诗多无韵，不叠句，篇幅一般较短，这与它声调悠缓这一音乐上的特点有关。这就比较准确地揭示了作为祭歌与舞歌的颂的音乐性质及主要特点。

总之，风、雅、颂是历史上对《诗经》的分类，它们都

从音乐上而得名。这种传统的分类说明了诗三百篇与音乐的密切关系，但与我们今天依据诗的内容所作的分类则是两回事。

就《诗经》的绝大部分篇章来说，即就这部诗歌总集的整体而言，是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（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六世纪）的作品。这里要注意两个问题。一是，《诗经》中有个别篇章，如《载芟》、《良耜》等，是因礼俗或祭祀等方面的缘故而保存下来的原始时代的歌谣，其产生时代远在公元前十一世纪以前；二是，大致可限定在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之间的绝大部分诗歌，某篇产生的确切年代或某篇作于周代某个王朝，也是无从考定的。历代经生为诗篇所作的断年多不可靠，仅可供了解诗篇性质时参考。尽管如此，我们仍可以按原分类的风、雅、颂的顺序，将三百篇产生的地域和时代勾画出一个轮廓来。

（一）风

风，有十五国风，计一百六十篇。十五国风依次是：《周南》（十一篇）、《召南》（十四篇）、《邶》（十九篇）、《鄘》（十篇）、《卫》（十篇）、《王》（十篇）、《郑》（二十一篇）、《齐》（十一篇）、《魏》（七篇）、《唐》（十三篇）、《秦》（十篇）、《陈》（十篇）、《桧》（四篇）、《曹》（四篇）、《豳》（七篇）。

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合称“二南”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的名称见于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和《论语·阳货》篇。既然列在“风”的名义之下，为什么又称为“南”呢？

宋代以来，有许多学者认为“南”是应独立于风、雅、颂的一个大类，即主张《诗经》应分为南、风、雅、颂四类。宋人王质《诗总闻》、程大昌《诗议》，清人顾炎武《日知录》等皆主此说。考之古代文献可知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。《礼记·乐记》、《荀子·效儒》谈到三百篇时，都只提风、雅、颂三类，而无一语及南。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说：“风有《采繁》、《采苹》。”而《采繁》、《采苹》都是《召南》中的篇名，这里显然不认为“南”是“风”之外的一类。

但是，“南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历来说法纷纭。归纳起来有“南”为“南化”说（《毛诗·关雎序》），“南”为“南乐”说（王质《诗总闻》），“南”为“南国”说（朱熹《诗集传》），“南”为乐器说（郭沫若《释南》）等。与以上诸说相比，清人崔述《读风偶识》所言较近合理：“且南者，乃诗之一体。《序》以为化自北而南亦非是，江、沱、汝、汉，皆在岐周之东，当云自西而东，岂得云自北而南乎！盖其体本起于南方，北人效之，故名以南。”崔述此说当本之于《吕氏春秋》所言：“涂山氏女，实始作南音，周公、召公取风焉，以为周南、召南。”崔述认为，“南”是指起于南方的诗体，这是颇有见地的说法。其实，正如杨公骥先生所指出的：“周南、召南是周、召二地以南方的调子所谱唱的诗歌。所谓南，即南音和南风。因为周南、召南是周召二地所流传的或仿制的南音，与纯粹的南音有区别，故冠以周、召二地的地名。”“以两个地名连称一个小调，是民间文学的习惯称法。”（《中国文学》第一分册）西周初年，周公姬旦与召公姬奭，以陕（今河南陕县）

为界，分别统治东方与西方诸侯。周、召作为地域名称，分别指今陕西、河南之间和河南、湖北之间。那么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即是上述地区的流传或仿制的南音。“二南”产生的时代，据《诗序》说在西周初年，现代研究者则认为“二南”中有西周作品，也有东周作品。“二南”的二十五篇作品多从女子方面命笔立意，所反映的内容大致是妇女的劳动、恋爱、归宁、思夫等生活与感受；也有些作品写贺人新婚或祝人多子等内容，反映了当时的风俗习尚。

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，春秋时人认为都是卫国之诗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记吴公子季札在鲁观乐，乐工为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之后，季札叹曰：“美哉！……是其卫风乎！”《襄公三十一年》卫国北宫文子引《邶》风亦称为卫诗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分《诗经》为二十八卷，也以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为一卷。可见，将卫国之诗分而为三，实为毛公随意而为。西周初年，成王封其叔父姬封于卫，其地在今河南北部、河北南部一带。卫后来为狄人所灭。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计三十九篇作品的主要内容有两类，一是辛辣地嘲讽统治阶级的丑恶行径，以大胆的揭露表达劳动人民的反抗情绪；二是多方面地反映恋爱婚姻生活，着力表现妇女社会地位的低下与命运的悲惨，具有鲜明而强烈的反封建礼教的精神。此外，卫国之诗中有我国第一位女诗人许穆夫人所作的《载驰》（《鄘》风），这是一篇充满爱国激情的贵族作品，也是《诗经》中为数不多的有名作品之一。卫国之诗多为东周作品，也有部分诗歌产生于西周末年。

《王》，是东周王都洛邑一带的诗歌，全部产生于平王

东迁以后。洛邑包括今河南洛阳、孟县、沁阳、偃师、巩县、温县等地区。平王东迁后，周王朝国势衰微，已难能驾驭诸侯和保持天下共主的地位。因而，《王》风中的诗歌多含“黍离之悲”，情调感伤，甚或有没落阶级的哀鸣。也有少数作品反映了兵役或徭役带给劳动人民的痛苦与灾难。

《郑》，是今河南中部一带的诗歌。周幽王时，作周王司徒的郑桓公与幽王同死于犬戎之难，桓公之子武公继位，其国仍称为郑。《郑》风全为武公以后的作品，产生于东周一百五十余年间。孔子说：“郑声淫”，这不仅指《郑》风的音乐，也指它的内容。郑国都城新郑是当时较大的都会，民间男女交游欢会机会较多。因而其诗多为情歌，风格活泼爽朗，多无顾及。这些反映恋爱生活和交游活动的诗篇，堪称为三百篇中的晶莹的珠玉。

《齐》，是今山东中部、北部地区的诗歌。周武王封姜太公（吕尚）于齐。至春秋，齐都临淄已发展为有名的大都会。齐擅鱼盐之利，工商较为发达。《齐》风中除有反映恋爱婚姻问题的诗歌外，还有写狩猎、颂射手的作品。齐国上层贵族荒淫无耻，豪奢放荡，有几篇诗歌揭发讽刺了他们的丑行。由诗篇讽刺的对象可以知道这些诗产生于齐庄公、齐襄公时代，约为东周后七十至九十年间。也有的作品产生得更早些。

《魏》，是今山西南部一带的诗篇。魏建于西周初，至春秋被晋献公所灭，事在公元前661年。《魏》风中的七篇作品，大致皆有不满魏国政治的话，风格比较一致，多有对魏国统治者的讽刺和揭露。据此可断定，其产生当在魏国灭亡前，即春秋时代。

《唐》，是晋国之诗，产生于今山西中部太原一带。周成王封其弟姬叔虞为唐侯，唐地有晋水，后改称晋。《唐》风中的诗篇产生在东周初的一百年间。《左传·桓公二年》载：“晋始乱，故封桓叔于曲沃。”王族各派争夺权力的斗争持续了六、七十年，社会动荡，人民生活极不安定，因此，《唐》风的诗歌多有哀怨甚至消极颓废的情调，有的作品讽刺贵族的貪鄙吝啬，有的作品表现了流浪者的不幸处境，也有的作品抒发了行役者或失去伴侣者的悲哀。

《秦》风中的作品多有史事可考。最早的诗篇始于秦襄公时，最晚的产生于秦穆公、康公之际，多数是平王东迁后一百五、六十年间的作品。秦的先王非子受封于西周孝王时，地在陕西中部，后来疆土逐渐扩大，至于陕西大部及甘肃东部。《秦》风即是这片广大地区产生的诗篇。这些作品内容较为丰富，或描写田猎盛况，或写妇人怀念征人，透露出秦人的尚武精神；也有男女相思的情歌，写得意绪缠绵，别具一格；个别作品暴露统治阶级的残忍，对好人的惨死寄予同情和哀悼。

《陈》风是今河南东部的诗篇。陈的先祖是舜的后裔妫满，受封于武王时，前481年灭于楚。《陈》风中《株林》篇内容有史实可考，《诗序》说：“刺灵公也。淫于夏姬，驱驰而往，朝夕不休息也。”据《左传·宣公十年》所记陈灵公淫乱之事，可知此诗作于公元前599年，是三百篇中最晚的一首诗。其余作品多为东周时的诗歌。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记载，陈国妇女“好祭祀用巫，故俗好巫鬼”，《陈》风中描写或讽刺女巫遊荡无度的作品，反映了巫风的盛行。其中的怀人之作情致深婉，楚楚动人。

《桧》风中的诗歌仅有四篇，皆流露出感伤煎怀的悲悼情绪，有对不幸者的同情哀悯，有怀乡游子的渴求呼唤，也有怀人的烦恼和厌世的悲鸣。这几篇诗都是平王东迁之前的作品，约产生于西周末年。桧国君妘姓，相传为颛顼之后，东周初灭于郑。桧地在今河南中部密县一带。

《曹》风也只有四篇，产生于今山东曹州一带。武王封其弟姬振铎于曹。公元前489年，曹灭于宋。曹地狭小，国君无行，曹国诗歌讽刺、咒骂统治者安危亡于旦夕的可悲可憎行为，表现了对东周王朝的怀念，多是东周时作品。

《幽》风是十五国风中最早的作品，其产生时代当在西周初年，这从一些诗篇反映周公时的事实较多，可以得到证实。幽（也作邠）在今陕西邠县、栒邑县一带，周部族首领公刘始率周人迁于此，至古公亶父而再次迁徙离开豳地，西周灭亡后，此地归于秦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说：“昔后稷封邰，公刘处豳，太王徙岐，文王作丰，武王治镐，其民有先王遗风，好稼穡，务本业，故豳诗言农业衣食之本甚备。”反映周部族建国前的农桑、田猎活动，揭示当时的阶级关系，这是《幽》风的重要内容；此外，也有庆幸生还的征人之歌和反映婚俗的作品。

（二）雅

雅，分为《小雅》（七十四篇）和《大雅》（三十一篇）。如前所述，雅是西周王畿一带的诗歌，其作者多为周各级贵族。雅的多数作品产生于文王至幽王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，也有少数作品其时代或更早，或产生于平王东迁以后。

关于《小雅》，有两个需要注意的问题。一是《小雅》